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 称： 东莞市明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 杨桂琼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 东莞市石碣镇石碣新风西路115号1
号楼402室之一

组织形式： 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 441900008

批准执业文号： 粤财注协[1999]267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 1999年12月13日

说 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1999年 12月 1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